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广场 T2 楼 11-12 层

电话：0571-81965656

传真：0571-86799606

致：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毛骁骁、钱航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及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验了所涉及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表决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年2月25日下午14:45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万众村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阿华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根据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的查验，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为108,194,09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4.24%。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及其子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的有关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除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有效表决票数，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各项议案的表决票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春晓



经办律师：毛骁骁

钱航

2021年2月25日